| 教務章則修訂 | | |
|---|---|---|
| 修訂條文 | 原條文 | 說明 |
| **學則** | 學則 | |
| **第 17 條**<br>本校採學年學分制，四年制各系修業年限以四年為原則，所修學分總數，除**體育必修課程**外，至少須修滿 136 學分。…… | **第 17 條**<br>本校採學年學分制，四年制各系修業年限以四年，所修學分總數除軍訓(護理)、體育必修課程外，至少須修滿 136 學分。 | 依據第 32 次課程委員會會議決議，自 97 學年度將「軍訓」課程更改為**共同選修課**，而共同必修應修之 30 學分，另改以「哲學專論」予以補實。<br>擬將原學則不合時宜法令之規定予以適時修正，俟核定後再送教育部備查。 |
| **第 22 條**<br>體育為一、二年級必修，均不計學分，但不及格者不得畢業。 | **第 22 條**<br>軍訓(護理)為一年級必修，體育為一、二、年級必修，均不計學分，但不及格者不得畢業。 | 同上 |
| **第 23 條**<br>…… ……學生之學期操行成績、學業平均成績各在 80 分以上，體育成績各在 70 分上。 | **第 23 條**<br>…… 學生之學期操行成績、學業平均成績各在 80 分以上，體育、軍訓成績各在 70 分以上。 | 將原條文「軍訓」字樣，予以刪除。修正原因如上述。 |
| **第 31 條**<br>凡學業成績不及格者，均不得補考，亦不給學分；必修科目**(含體育) 不及格須重修。** | **第 31 條**<br>凡學業成績不及格者，均不得補考，亦不給學分；軍訓（護理）另依相關規定辦理，必修科目（含體育、軍訓及護理）不及格須重修。 | 將原條文「軍訓」字樣及相關規定予以刪除。修正原因如上述。 |

| 教務章則修訂 | | |
|---|---|---|
| 修訂條文 | 原條文 | 說明 |
| **國立雲林科技大學輔系審查標準**<br><br>十四、空間設計系：<br>(一) 可選讀系別：全校其他各系<br>(二) 先修科目：無<br>(三) 指定必修科目：室內設計（一）(4)、室內設計（二）(4)、建築設計（一）(4)、建築設計（二）(4)<br>(四) 任選必修科目：本系專業必修科目任選 8 學分<br>(五) 應修學分：24<br>(六) 其他規定：(略)<br>(七) 四、二年制學生適用以上規定 | **國立雲林科技大學輔系審查標準**<br><br>十四、空間設計系：<br>(一) 可選讀系別：全校其他各系<br>(二) 先修科目：無<br>(三) 指定必修科目：基本設計(8)、建築與室內設計(26)；惟若原設計學院之學生則基本設計(8)得抵免之<br>(四) 任選必修科目：(略)<br>(五) 應修學分：28<br>(六) 其他規定：(略)<br>(七) 四、二年制學生適用以上規定 | 1. 修訂必修科目科目名稱及學分數<br>2. 英修學分數修訂為 24 學分 |
| **國立雲林科技大學雙主修選讀規定**<br><br>四、環境與安全**衛生**工程系：<br><br>十七、數位媒體設計系：<br>可選讀系別：全校其他各系可選讀<br><br>十九、**電腦與通訊工程系：**<br>**全校其他各系可選讀。** | **國立雲林科技大學雙主修選讀規定**<br><br>四、環境與安全工程系：<br><br>十七、數位媒體設計系：<br>（一）可選讀系別：全校其他各系可選讀<br>（二）**其他規定：修讀雙主修時，若主修或加修學系成績不理想者（名次在後五名內　者）取消修讀雙主修資格。** | 更正學系名稱<br><br>刪除第二點<br>第一點條文序號取消<br><br>新增系所 |